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上 市 保 荐 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下称“《首发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和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

在本上市保荐书中，除非另有说明，所用简称与招股说明书保持一致。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wer On Tools Co., Ltd.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庄俊辉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8 年 2 月 18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9 年 8 月 15 日
住所	厦门市集美区莲塘路 100 号
邮政编码	361021
电话	0592-6157833
传真号码	0592-6103232
互联网网址	www.poweroninnovation.com
电子信箱	ir@poweronlighting.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联系电话	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人：汪海俊 联系电话：0592-615783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东昂科技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多个系列，涉及 230 余种型号，形成了较为全面的产品布局。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特殊场景，使客户在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环境下获得安全稳定和便捷的照明体验。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产品革新，东昂科技打造了一支对行业技术发展和应用有深入理解的专业研发团队，将创新技术不断融合到产品革新升级中。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公司荣获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厦门市重点产业**

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奖项，此外公司被连续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获得了“红点奖”、“当代好设计奖”等设计奖项。

公司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凭借在性能、品质、功能、节能环保以及复杂场景适用性等方面的专业优势，广泛应用于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树立了良好的企业形象。公司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保持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公司数次被授予“Snap-on 年度创新奖”、“Snap-on 最佳产品质量奖”、“Snap-on 年度十佳供应商”、“BERNER A 级供应商”、“Würth A 级供应商”等奖项，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

（三）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主要核心技术

公司深耕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视研发创新为企业发展的核心驱动力，在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方面形成了竞争优势。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凭借较强的研发实力，公司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厦门市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等荣誉认定。

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与创新，公司在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长灯、头灯等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与生产方面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逐渐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及技术诀窍，具有一定的独创性，并且已相继应用于产品的生产中。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应用的产品类别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的领先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类别
1	工业级无线双充防干扰技术	运用电磁感应原理集成研发新型无线充电模块，通过发射和接收模块的距离、位置关系研究，优化发射和接收模块定位结构，提高无线充电效率。同时，建立发射和接收对接协议，实现快速充电连接。此外，通过软硬件设计屏蔽磁铁和外部设备的磁力线对无线充电的干扰，集成多个无线充电模	传统照明工具的无线充电装置无法对灯体和底座的配合进行自动精准定位，需要多次对灯具位置进行调整，且工作过程中会出现断充现象，而本技术则通过磁吸对位结构，实现底座和灯体的自动定位，保证了接收线圈与发射线圈可以一次精准对	自主研发	折叠灯、泛光灯、口袋灯、笔灯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的领先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类别
		块的抗干扰技术，自动调整充电功率，互不影响充电效果，使双充稳定工作，实现照明设备无线充电在工业领域的应用。	位，实现“秒放秒充”。同时，公司产品在行业内率先采用数字信号的无线充电模式，结合无源滤波电路设计以减小电源纹波干扰，解决了双充过程中常出现的断充问题。		
2	轨道复合充电技术	照明工具通过弹性自适应导电触片结构、自清洁机构和弹性定位阻尼设计保证灯体在轨道上滑动时可可靠接触，实现定位照明等功能。该技术既可通过轨道对照明工具电池组进行降压补偿充电，也可以通过 Type-C 对照明工具电池组进行升压充电，同时，提高了在轨取放照明工具的便捷性。轨道与 Type-C 也可以同时对照明工具电池组充电，缩短充电时间。	目前市场上轨道灯大多为一体固定式、不可拆卸结构，且使用过程中传统轨道弹片自带高压电，使用者无法直接对其进行接触和更换。本技术采用隔离驱动电源进行供电，使得轨道弹片电压在安全范围以内，照明工具可实现边充边用，提高了便携性和安全性。	自主研发	泛光灯
3	多角度照明技术	通过对照明工具透镜的优化设计，发明基于非成像反射器原理的灯头内外曲面组合滤镜组件技术。该方法针对灯头滤镜组件和对应设置的灯珠点光源，利用非成像反射器原理通过灯头滤镜组件使光线经过滤镜后得到耦合，对点光源的光通量进行梯度补偿，使多角度目标平面区域内的照度值为常数，从而突破常规灯头照度不均的难题，实现光斑均匀分布，取得优良照明品质。	目前市场上灯具的照射角度大多是在 180° 以内，且市场上灯具使用一段时间后发光圈的外围会出现黄边和杂边。本设计通过灯罩的特殊设计，从而实现了灯具的大范围出光，其中部分灯具的最大出光角度可以达到 360°。其次，本技术通过对工作灯参数的调整、材料的选用以及对透镜主光圈入射角的设计，将大部分的光平行射出，并通过菲涅尔透镜原理将大角度的光折射，实现水平射出以达到透镜聚光效果，从而克服了光斑黄边或杂边的问题，使得光照均匀。	自主研发	折叠灯、笔灯、口袋灯、泛光灯、长灯、头灯等
4	数字智能感应技术	该技术使用热释电红外传感器与红外对管，信号通	目前市场上照明工具的控制方式单一，普	自主研发	泛光灯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的领先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类别
		过“高阻抗差分电路”耦合到数字集成电路芯片进行智能数字算法分析,实现使用者接近或离开照明工具时自动开关,以及根据被照射物与照明工具的距离自动调节灯体亮度,在距离较远时会调增亮度,距离较近时降低亮度,提升照明体验。	遍通过灯体按键控制开关,如需操作设备需要人为手动开启/关闭,操作复杂、效率低,且开关容易损坏、不节能。该技术实现了感应自动控制,当人体在感应范围内则自动开启/关闭照明,并根据被照射物与照明工具的距离自动调节灯体亮度,安全可靠、节能环保、寿命长、效率高、互动性强。		
5	多场景固定结构设计	通过新型人机工程学结构设计,对照明工具的收纳部分进行优化,将原有的挂钩设计改为更加稳定的夹持结构;同时,根据外形对夹持部分的接触面积进行一定的扩大。在夹持部分和灯体连接处增设稳定的旋转结构,使得照明工具可以适用更多样的环境,以便对照明工具进行更好的固定,达到作业过程中既解放双手又使用舒适的目的。	目前市场上照明工具存在夹持稳定性差、适用环境单一、夹取不规则物体时容易脱落等现象。本设计通过改进夹持结构,增加夹持接触面积,以提高夹持的稳固性。同时,本设计还在夹持部位设置了相应的旋转结构,通过调整夹持部件位置,可适用多场景的使用需求。	自主研发	折叠灯、笔灯、口袋灯、长灯等
6	蓝牙无线通信及组网调光应用技术	通过 LED 多模块控制与兼容性研究,采用低功耗蓝牙模块、射频等技术,手机 APP 通过蓝牙模块与多台照明工具进行无线连接。同时,APP 对多台照明工具进行命名,可实现对任意数量的组网设备进行定时开关、调光等的灵活控制。	目前市场上的照明工具主要通过设备上的按键来实现照明的开关和亮度调节,控制方式单一,缺乏互动性。通过 APP 与蓝牙技术,实现对多台设备的远程无线控制,操作方便、可靠性高、安全性强、响应快速、互动性高。	自主研发	泛光灯
7	狭小空间照明结构设计	在照明工具灯体外周缘设有软管组,软管从主灯灯体拉出展开后具有一定的长度,通过中间部分可任意弯折的软管,副发光面随之变化,达到可任意角度照明的效果;软管折弯后可作为主灯的支撑架或	目前市场上照明工具较为常见的照明角度调整主要是通过转轴结构来实现,使用时需要较大的空间。但在狭小空间,常见的灯具通常无法进行转轴变形动作,从而导	自主研发	折叠灯、笔灯、口袋灯等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的领先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类别
		挂钩使用，满足主灯各角度的照明需求。	致灯具无法使用。本设计采用在主灯灯体一侧设置软管组的方法，利用软管的多变性，使得灯具即使在狭小空间也可以进行多角度调节，更好地适应狭小空间环境的需求。		
8	照明工具的高效散热技术	该技术通过乙醚液体对冷热交换腔、LED 光源板和照明工具壳进行降温，蒸发后的乙醚气体在半导体制冷片的制冷作用下再次液化，当冷热交换腔内温度升高时，溢流槽开口增大，从而保证热交换效率。上述过程兼具传导散热和相变散热功能，实现高效散热。 另一方面，通过温度传感器和光传感器检测 LED 光源板的温度和光照强度，当照明工具内温差高于设定的阈值时，控制器会逐渐减小电流，LED 光源板发热降低，以此保证制冷槽与冷热交换腔有足够的热交换时间。	目前市面上产品的散热方法主要是通过自然对流和强制对流两种方式进行散热。自然对流集中在通过散热面积来散热，例如鳍片散热技术；强制对流包括有风冷式和水冷式两种，风冷式使设备体积变得较大，比较笨重，而水冷式则还处于研究阶段。本技术兼具传导散热和相变散热功能，且溢流槽可以随着温度升高而变大，从而保证热交换效率。其次，本技术还可以通过对灯具内部温差的感应降低工作电流，从而保证制冷槽与冷热交换腔有足够的热交换时间。	自主研发	泛光灯
9	照明工具的电池灵活适配技术	本技术实现了对固定插头的灯组、无固定插头的灯组等多类照明工具的快速连接。同时，在使用时通过控制单元控制电机工作，改变弹性电阻丝的通电圈数，以此改变电阻值，进而完成不同电压的快速适配。	目前市面上不同品牌电池和灯具的连接结构均不相同，通过该技术实现了一组适配器适用于多型号照明工具，并且可以自动完成电压适配。	自主研发	泛光灯、折叠灯
10	高精密模具开发技术	通过引进高端的 CNC/EDM/WEDM 精密数控加工设备，搭配 UG/CAD 等制图软件，运用模流分析等技术，由经验丰富的模具开发及加工技术员工结合模具的结构、精度，	提高了模具开发的精度，缩短模具开发周期，能够开发出高效冷却异形水路的模具结构、叠层模具结构、模内转模芯模具结构、模内自动切浇口	自主研发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描述	技术的领先性	技术来源	应用产品类别
		编写加工程序，自主设计出高精度定位夹片，使模具加工精度控制在0.003mm以内。	的模具结构、模内嵌件密封胶模具结构等新型模具结构。		
11	双色注塑成型及自动化剪切技术	通过数字化非均匀配方设计，改变部分注塑材料配比和制成方法，通过开发模内转模芯模具结构，设计注塑成型工艺，能够在一台注塑机上实现对同一产品不同材质的双色注塑成型。 注塑车间在生产加工过程中，自主设计并制造全自动水口剪切设备；同时，突破传统的单机人工作业模式，采用机械手对成型的注塑件进行自动剪切。	通过优化双色注塑成型工艺，提高了产品防尘防水等级，提升了产品在弯曲强度、拉伸强度、冲击强度、抗跌落强度、耐油性等方面的性能。同时，实现了注塑及剪切工序的自动化，提高注塑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专业移动照明工具

2、研发水平

（1）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发行人的研发实力和形成的研发成果受到了政府部门和行业的认可，并取得了多项荣誉，具体如下：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时间
1	2021 年度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已完成公示）	福建省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2	厦门市 2022 年度重点产业龙头骨干民营企业（半导体与集成电路）	厦门市民营办	2022 年
3	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2 年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2 年
5	福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2 年
6	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2 年
7	红点设计奖-无线充电颈灯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2022 年
8	福建省知识产权优势企业	福建省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9	厦门市企业技术中心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0	厦门市工业设计中心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
11	当代好设计奖-软管口袋灯	Zentrum Nordrhein Westfalen	2021 年
12	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	2020 年

序号	奖项	颁发单位	时间
		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	
13	厦门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0 年
14	厦门市最具成长性中小微企业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厦门市中小企业管理办公室	2020 年
15	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福建省财政厅	2018 年
16	厦门市科技小巨人领军企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8 年
17	厦门市创新型（试点）企业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资委、厦门市总工会	2017 年

（2）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分别为 854.60 万元、781.10 万元、1,194.51 万元和 567.3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58%、4.39%、4.54%和 4.58%。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直接投入等。

（3）形成了的自主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的研发团队不断进行技术的自主研发，形成了多项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的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98	2.49	5.60	5.57
速动比率（倍）	2.43	2.01	5.01	5.08
资产负债率（%）	21.98	26.86	13.43	14.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92	9.15	7.86	10.13
存货周转率（次）	4.36	5.96	6.30	8.6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19.68	7,604.59	5,840.26	8,356.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459.31	6,062.17	4,550.65	6,817.84

主要财务指标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422.40	5,328.04	3,958.86	6,653.9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8	4.54	4.39	3.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16	0.29	0.52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9	0.17	-0.09	0.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64	1.47	1.98	1.56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22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经过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余额，2022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经过年化处理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企业所得税+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9、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 12、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的核查，根据发行人的有关经营情况及业务特点，本保荐机构特对发行人以下风险做出提示和说明：

1、创新与技术风险

（1）技术创新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广泛应用于专业维修（车辆、船舶、航空器和工程机械设备等维修）、建筑施工、户外作业以及应急防灾等场景，多使用于强振动、强冲击、重油污、高低温、高湿、高压等复杂环境。

特殊的应用环境对公司生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在光性能、节能和可靠性等方面的参数指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行业发展趋势要求公司在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人因照明等方面提前进行技术研发及储备。如果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满足复杂环境下使用的产品，不能及时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或在研项目未能顺利推进，未能及时将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则

公司有可能面临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2) 核心技术、工艺泄密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的自主创新过程中，通过不断摸索、总结，掌握了一系列关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注塑、贴片、电路优化等方面的核心技术、工艺，是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满足特殊复杂环境下使用需求及产品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基础，也是公司赢得市场的关键因素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长期积累形成的工艺诀窍、开发经验难以完全通过申请专利来加以保护，如果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泄密保护措施失效，或由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团队变动及竞争对手抄袭等因素导致公司核心技术、工艺泄露，则可能会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经营风险

(1)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公司对前三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81.52%、81.41%、82.59%和 78.71%，是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市场集中度较高和公司聚焦优质大客户的经营战略密切相关。依据沙利文的市场研究报告，2021 年欧洲、北美市场合计占全球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终端市场规模比例为 71.99%；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实耐宝在北美的市场份额排名第二，百耐和伍尔特在欧洲的市场份额分别排名第一、第二。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与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合作年限均超过 10 年，在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领域，公司系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的核心供应商。

未来，若主要客户的生产经营出现不利因素、主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减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 原材料价格上涨的风险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为电源类、电子类、五金类、

塑胶类、包材类等。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2.64%、76.64%、80.35%和 80.56%，对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原材料价格受库存周期、价格政策、消费需求、期货价格乃至全球量化宽松等多重因素影响，如果未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维持高位或持续上升，同时公司不能有效地将原材料价格上涨压力转移到下游客户或通过新产品、新技术及新工艺创新来抵消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压力，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成本压力，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不利影响。参考 2021 年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直接材料成本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直接材料成本变动比例	毛利率变动额
10%	-5.06%
5%	-2.53%
-5%	2.53%
-10%	5.06%

(3) 宏观经济变化导致市场需求下滑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照明工具为有效生产提供重要保障，市场应用广泛且需求较为稳固，但公司业务和发展前景依然有赖于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行业景气度的稳步提升等。2022 年，受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市场欧洲、北美等地区通货膨胀加剧及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的影响，作为非刚需消费品且具有一定“工具”属性的专业移动照明工具，产品的更新频率有所放缓，预计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略有下降。

因此，若出现宏观经济形势低迷特别是主要出口的欧洲、北美地区经济增速放缓，行业景气度下降或预期经济前景不明朗等情形，将有可能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4) 产品销售价格下滑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专业移动照明工具销售收入，报告期内产品销售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受新冠肺炎疫情、客户需求变动、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汇率波动、与主要客户价格协商机制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

可能存在持续下滑的风险。若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超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将对公司收入水平、盈利能力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5）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3,444.82 万元、17,519.52 万元、25,557.53 万元和 11,425.8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4%、99.31%、98.88%和 93.92%，客户主要分布在欧洲、北美等地区。

2018 年以来，美国多次宣布对中国商品加征进口关税，公司部分产品被列入加征关税清单范围，加征的进口关税由客户承担，致使美国客户采购公司产品的成本上升。如果中美贸易摩擦持续进行或者进一步升级，或其他出口目的国对公司产品征收高额进口关税，境外客户可能会削减订单、要求公司产品降价或者承担相应的关税，导致出口销售收入降低和盈利水平下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6）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专业移动照明工具行业整体较为分散，中小厂商数量众多，市场竞争更多的体现为价格的竞争。随着行业向便携、功能多样化、节能环保、智能化、人因照明等方向发展，产品市场竞争已上升至研发能力、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生产工艺、管理能力、资金实力等全方位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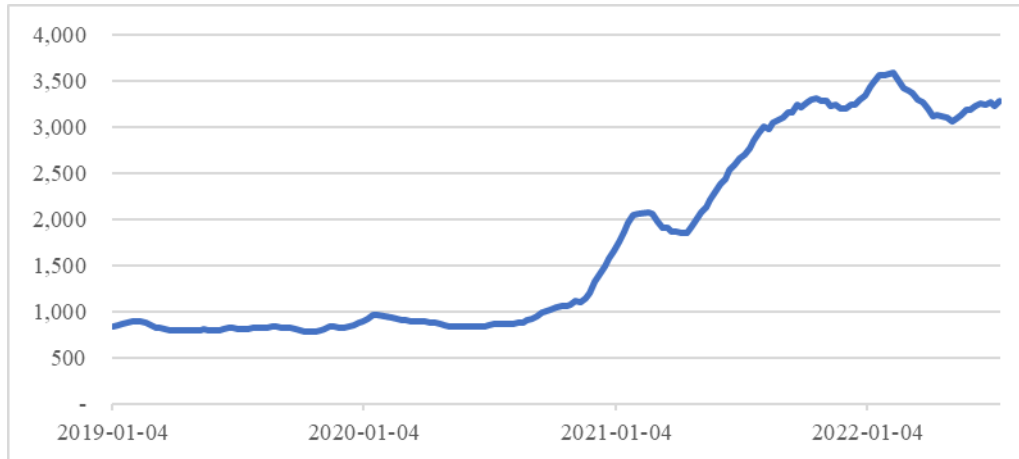
如果未来行业竞争格局恶化、公司竞争优势减弱，可能存在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原有客户流失风险；同时，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可能使公司面临产品单价、销量以及毛利率下降的风险，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7）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风险

自新冠肺炎疫情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以来，国家相关部门对疫情的防控工作正在全国范围内持续进行。新冠肺炎疫情对物流、生产、消费等经济活动造成冲击，具体表现为物流受阻导致采购不畅、复工延迟或临时性停工导致产能利用不足、终端市场需求波动等方面。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出现较大幅度的同比下滑。如果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员工大面积感染新冠肺炎疫情，将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8）船期紧张及海运成本上升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9.24%、99.31%、98.88% 和 93.92%，产品运输以海运为主。2019 年至 2022 年上半年，中国出口集装箱运价指数（CCFI）走势如下：



数据来源：万得（Wind）

公司虽不直接承担持续上升的海运成本，但若出现船期紧张、海运成本上升的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出口的发货周期延长，影响收入确认，或者部分客户基于运输成本的考虑，要求放缓发货速度或者要求给予一定的销售价格折让，进而使得经营业绩受到一定不利影响。

（9）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历史悠久的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前述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了看重生产工艺、技术创新、产品品质、服务质量外还对供应商社会责任履行有着较为严格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已通过 BSCI（商业社会标准认证）审核，并严格履行与之相关的人权保护、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社会责任，未发生因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导致客户终止合作的情况。但未来如果公司履行社会责任不当，可能会影响部分客户与公司的合作进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内控风险

（1）资产和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

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扩张的需要，在本次发行上市后不能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管理风险。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上市保荐书出具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庄俊辉直接持股比例为 53.67%，同时通过东昂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15.00%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68.67%的股份。本次发行后，庄俊辉仍将保持绝对控股地位。如果庄俊辉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投资担保、资产交易、章程修改和分配政策等重大决策予以不当控制，则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4、财务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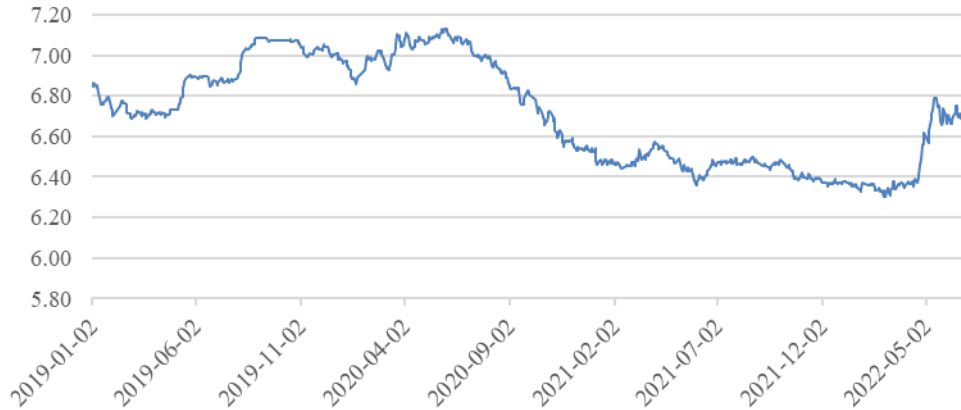
（1）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4.76%、41.94%、36.96%和 34.00%。毛利率变动除受销售的产品结构影响外，2020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导致产品销量下降，且 2019 年末新建注塑车间和模具车间，导致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增加，同时，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合同履约成本计入营业成本；2021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汇率波动及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变动的影响。

公司未来的经营仍然面临诸多挑战和不确定性，如原材料价格上升、汇率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及需求变化等，如不能及时适应市场变动，持续保持产品、技术和工艺创新能力，或无法有效控制成本上升，可能面临毛利率下滑的风险。

（2）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出口为主，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占比分别为 99.24%、99.31%、98.88%和 93.92%。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进行结算，2019 年以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走势如下：



注：数据来源于 Wind，采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数据。

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的平均汇率分别为 6.8985、6.8976、6.4515 和 6.4810，波动幅度较大。汇率波动将使公司产生汇兑损益，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129.64 万元、517.09 万元、102.99 万元和-277.00 万元。结算货币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可能随着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而波动，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使公司面临汇率波动风险。

（3）出口退税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产品以境外销售为主，并按相关规定享受国家“免、抵、退”的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金额分别为 1,909.69 万元、1,268.37 万元、1,858.85 万元和 898.71 万元，如果未来国家下调相关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将会增加公司的产品成本，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2017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共同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735100397，有效期三年。2020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厦门市税务局共同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035100459，有效期三年。

公司目前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期满后，公司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5）存货跌价风险

公司存货构成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01.98 万元、1,822.89 万元、3,719.28 万元和 3,658.77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8.72%、10.51%、19.28%和 18.54%；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20.15 万元、32.44 万元、54.96 万元和 117.59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分别为 1.42%、1.75%、1.46%和 3.11%。

为了应对原材料价格上涨及供应的波动，2021 年，公司根据销售预测，提前储备了较多原材料，导致年末存货余额同比增长较多。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有效拓宽销售渠道，或者下游客户需求、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存货无法顺利实现销售、存货出现积压和滞销的情况，存在存货跌价风险。

5、法律风险

（1）知识产权被侵权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境内专利 201 项及境外专利 12 项，其中境内专利包括发明专利 6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2 项、外观设计专利 83 项。这些专利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支撑，也是持续创新发展的基础。存在公司专利被他人盗用、产品被他人仿制、少数竞争对手利用知识产权相关诉讼等遏制公司市场开拓的风险，如果未来公司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诉讼，可能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潜在纠纷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欧洲、北美等经济发达地区，客户包括实耐宝、百耐、伍尔特等国际知名工具类企业，其对产品品质要求普遍较高，报告期内未发生过产品质量问题引起的诉讼或潜在纠纷。但若公司无法持续满足客户对产品品质的高标准要求，因质量问题引起诉讼或潜在纠纷，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资于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基于公司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以及公司当前的发展态势确定的，但在未来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

仍然可能会存在各种不确定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募投项目进度不及预期等情况，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股本总额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项目产生的效益在短期内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尚未完全体现之前，公司的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3）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为 38,495.39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 27,248.24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如果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新增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达产后，产能增长幅度较大，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及项目建成后，如果未来国内外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行业技术及竞争状况等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市场开拓不及预期、主要客户关系不能有效维护，则可能导致公司专业移动照明工具新增产能存在无法及时、完全消化的风险，进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20,000 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市盈率	【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前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股
发行市净率	【 】倍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符合条件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认购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不适用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		
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高端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其中： 保荐及承销费用【 】万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评估费用【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 】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三、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保荐机构	保荐代表人	项目协办人	其他项目组成员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彭勇、张茜	董启舟	贾音、田腾飞、奚祁、赵雨涵

（一）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招商证券彭勇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安徽开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	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是

2、招商证券张茜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保荐工作	是否处于持续督导期间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股项目	项目协办人	否
河南蓝天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是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IPO 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	项目组成员	否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目协办人董启舟于 2020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董启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能严格遵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履行相关义务。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其他项目组成员：贾音、田腾飞、奚祁、赵雨涵。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除上述说明外，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的承诺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并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上市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三）保荐机构承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推荐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六、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

2022年3月7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批准、授权

2022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依法召开了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关于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条件

1、本次证券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发行人的设立时间及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并合法存续，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财务规范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63 号）等相关财务资料，并取得了财务相关的内外部文件。经核查，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发行人内部控制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20 号）等内控资料，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

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情况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资产情况，查阅了发行人的业务合同、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63 号）等资料，核查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相关情况。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主营业务、控制权及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三会文件、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63 号）等资料，访谈了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最近 2 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整体稳定，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资产权属情况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重要资产的权属证书、银行征信报告、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63 号）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的诉讼、担保情况，并查询了中国裁判文书网等，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行业前景、业务模式及与合作客户的合作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经营合法合规性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2]200Z0663 号），并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及无犯罪记录证明，查阅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经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守法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声明，并查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同时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5,0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人民币 3,00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4、财务指标符合规定的标准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63 号），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3,958.86 万元和 5,328.04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中第（一）套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上市标准。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5、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上市条件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二）发行人符合创业板的定位

针对创业板定位要求，保荐机构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1、查阅《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关于创业板定位的相关规定；

2、访谈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核查发行人是否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业；核查发行人在工艺和技术路线、业务模式、核心技术、市场竞争力等方面的优势；

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产品的优势和竞争力，核查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

4、获取行业有关标准及行业研究报告，了解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需求以及发展趋势；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研究报告等公开信息，分析比较发行人相较于同行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6、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文件，了解公司各部门职能及运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

7、取得了发行人研发项目清单，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形成过程、研发部门体系设置、研发机制、研发储备项目情况；

8、查阅了发行人专利产权证书，确认发行人知识产权权属清晰；

9、核查了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取得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及净利润增长的成长性及研发投入情况；

10、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公示系统，确认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重大诉讼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具体表现在：

公司是一家主要从事专业移动照明工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依靠创新实现发展，产品主要应用于特殊复杂环境，具备一定的成长性，并在生产管理过程中实现了与新技术的深度融合，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代码 C38）”中的“照明灯具制造（代码 C3872）”，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所列负面清单的相关行业。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创业板定位要求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相关条件

1、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有关资料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的前身厦门东昂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2 月 18 日，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相关会议文件等及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公司治理体系。发行人目前有 7 名董事，其中 3 名为公司选任的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设 3 名监事，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根据本保荐机构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20 号）、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依法召开，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重大决策制度的制定和变更符合法定程序。

本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相关发行条件

根据查阅和分析容诚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00Z0663 号）以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200Z0420 号）、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帐、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同行业公司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和本保荐机构的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

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相关发行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实际控制人调查表及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过对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资料、工商登记资料等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经核查发行人财产清单、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等资料，结合与发行人管理层的访谈、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相关发行条件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了工商、税务、海关、社保、公积金管理中心等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以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

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八、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制订、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其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督导其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发行人因关联交易事项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应事先通知本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可派保荐代表人参会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执行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专用性。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投资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6、督促发行人建立和执行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	督导发行人进一步完善已有的信息披露、规范运作、承诺履行、分红回报等制度，督导发行人严格依照相关制度实施。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发行人上述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7、识别并督促发行人披露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核心竞争力或者控制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经营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持续关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核

事项	工作计划
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发表意见。	心竞争力以及控制权稳定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或者负面事项，并对相关风险或负面事项及时发表意见。
8、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按照上交所规定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实时关注发行人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督促发行人履行核查、信息披露等义务。
9、对发行人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存在的可能严重影响发行人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事项，及时开展专项核查，并出具现场核查报告。
10、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与发行人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及时了解发行人的重大事项，定期出具并披露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1、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会针对发行人的具体情况，切实履行各项持续督导职责。
（二）持续督导期间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当年剩余时间以及其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本保荐机构将继续完成。
（三）发行人应当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发行人承诺积极配合本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包括：及时提供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必需的相关信息；发生应当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风险的，及时告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采取相应整改措施；协助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披露持续督导意见；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其他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其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同意担任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签名：董启舟 董启舟

保荐代表人

签名：彭 勇 彭勇

签名：张 茜 张茜

内核负责人

签名：陈 鋆 陈鋆

保荐业务负责人

签名：王治鉴 王治鉴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签名：霍 达 霍达



2022年12月21日